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嚴舒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306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30611600A00_ATTCH1.pdf、30611600A00_ATTCH2.pdf、30611600A00_ATTCH3.doc、30611600A00_ATTCH4.doc、30611600A00_ATTCH5.doc)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含考試院105年5月4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二、本細則現行條文計47條，本次修正7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及第11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7條及第18條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8條）



- (二)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5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19條）
- (三)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退休法第10條至第1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21條）
- (四)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22條）
- (五)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2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27條）
- (六)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36條）

三、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修正「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

用。該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
下載項下。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